

شاعانتوواعي اۋداندیق قازنا مەكەمەسىنىڭ حۇجاتى

裕民县财政局文件

裕财社[2022]41号

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 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根据《财政部国家中医药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45 号）和《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新财社〔2022〕61 号）、塔地财社〔2022〕64 号文件，现拨付你县（市）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第二批补助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 1），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该项补助收入请列入《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科目，请按照实际支出填列具体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二、请你单位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并结合本地资金安排情况，统筹使用和及时拨付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认真组织实施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相关工作；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三、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请将你单位绩效目标及时分解，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具体项目要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地区财政局及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按要求做好绩效考核工作。地区财政局和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加强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附件：1、2022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

承与发展)补助资金(第二批)汇总表

2、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
传承与发展部分)区域绩效目标表

3、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裕民县财政局

2022年6月15日

抄送: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裕民县财政局

2022年6月15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	2022年补助资金	已提前下达金额	此次下达金额(自治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建设项目)
合计	10.00	0.00	10.00
裕民县	10.00		10.0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塔城地区

(2022年度)

专项资金名称	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裕民县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州级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地州级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财政部门	裕民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裕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10.00 10.00	10.00 10.00		
年度总目标	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升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建设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	≥1家	
			基层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	≥3个	
			中医馆建设数量	≥19 ≥1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周期	1年		
		及时完成率	≥85%		
		建设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项目成本	≤3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	明显提高	
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中医药服务能力	提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患者满意度	≥85%		

附件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单位：万元

县市(单位)名称：	序号	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	文 号	资金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方向	未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进度	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	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
									支出的原因	
合计										
1										
2										
...										

说明：1、县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格式）。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3、请各县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地区财政局社会保障科。